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85 号文）审核确认，公司以 2.86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412,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98,32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北京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 [2016] 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4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有一笔 800.00 元的资金转出，该笔资金转出是由于通铭教育专户与基本户（账户为：8605xxxxxxxxxxxx）同属于招商银行，并都开通了网银支付转账功能，财务人员在操作网银时，将本需通过基本户支付给客户的 800 元费用，误操作成由专户完成了支付。公司财务人员在发现问题后，马上联系收款方于 11 月 23 日当天将该笔款项退回到了专户。此外，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扣除了该笔资金转出的手续费 0.95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该笔手续费 0.95 元转入专户。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收取利息 2,701.84 元。截至公司取得《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85 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其他资金流转，账户余额为 6,901,021.84 元，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经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61 号文）审核确认，公司以 2.86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1,916,084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480,000.24 元。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1-0005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低于 5,480,000.24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披露了《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存放于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也已与主办券商及专户开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0019031030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尚有余额 37,820.78 元。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制度》要求，

存放于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也已与主办券商及专户开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0792480001514286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尚有余额 983,304.24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

2、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98,320.00
加：利息收入	7,655.82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	2.5
减：发行费用	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05,973.3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其中：	
发放工资、员工补助	6,868,152.54
四、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7,820.78

(1) 2017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80,000.24
加：利息收入	3,349.00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	45.00
减：发行费用	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83,304.2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其中：	
偿还个人借款	1,5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四、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83,304.2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存在误操作提前使用800元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该笔资金转出并非出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事后公司也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于2016年11月24日及时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16-052）向广大投资者说明了该情况，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内部培训与整改，取消了专户的网银转账功能且组织相关业务人员系统学习了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